

证券代码：873785

证券简称：惠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85	惠嘉股份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0	（逐项表决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和协议；
 - 四、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在本次终止挂牌后，办理公司股份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 五、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 六、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相关 事宜。
- 以上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 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3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严小娟；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邮政编码：313307；联系电话：0572-5900100；联系信箱：yxj@vegamax.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